

法規名稱：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廉政會報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09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北市翡政字第 1143015180 號函修正第 3 點條文；並自 114 年 9 月 2 日生效

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升施政效能，特設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廉政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審查本局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- （二）提供本局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- （三）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副局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局總工程司、主任秘書、專門委員、一級單位主管、秘書兼任。

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主任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，並置幹事一人，由本局政風室職員兼任，辦理幕僚業務。

五、本會報以每年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
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（單位）人員或專業人士列席。

七、本會報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。但如延聘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出席會議，得支給出席費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局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